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预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6、审议《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7、审议《关于确定董监高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终止对外合作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第 5、6、7 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预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6.00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7.00	《关于确定董监高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终止对外合作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311700。

4、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文波、余菲

（2）联系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

（3）联系电话：0571-64837208，0571-64836953（传真）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授权委托书、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418"，投票简称："康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 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预算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6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7	《关于确定董监高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关于终止对外合作项目的议案》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议案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571-64836953）交回本公司证券部，地址为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邮政编码：311700）。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9）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19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464 号），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2,337,848.28 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03,492,657.38 元和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879,763.00 元，扣除 2019 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 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44,950,742.66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9,467,831.95 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5,041,339.79 元，扣除 2019 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 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4,509,171.74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044,950,742.66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和长远发展及短期经营需要实际，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44,950,742.6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1,044,950,742.66 元，公司实收股本 1,136,4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合作项目的议案》

鉴于近几年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战略的调整，且合作事宜无实质进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协商终止合作，注销国轩康盛（泸州）电池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9）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关于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9）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464 号），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2,337,848.28 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03,492,657.38 元和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879,763.00 元，扣除 2019 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 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44,950,742.66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9,467,831.95 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5,041,339.79 元，扣除 2019 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 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4,509,171.74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044,950,742.66 元。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未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监高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结果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绩效，2019 年度实际支付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单位：万元）
1	王亚骏	董事长	25.40
2	周景春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41.88
3	王达学	董事、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41.90
4	李文波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4.76
5	郭建君	总经理	56.80
6	徐　斌	监事会主席	22.13
7	胡海琴	职工监事	12.89
8	王辉良	职工监事	25.77
9	陈汉康	原董事长	26.83
10	占利华	原董事	34.19
11	毛泽瑾	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7.11
12	高　翔	原董事兼财务总监	15.05
13	朱　俊	原副总经理	13.12
14	洪福平	原副总经理	37.86
15	余伟平	原监事	13.19
合计			438.8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王亚骏、周景春、王达学、李文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度开展电解铜和铝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且电解铜最高持仓量不超过 1,000 吨，铝最高持仓量不超过 2,500 吨，预计保证金占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44,950,742.6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1,044,950,742.66 元，公司实收股本 1,136,4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合作项目的议案》

鉴于近几年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战略的调整，且合作事宜无实质进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协商终止合作，注销国轩康盛（泸州）电池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9）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17 年 7 月 5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执行新的相关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1）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颁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2、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的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

（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净利润、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成立于 1985 年 9 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执业资质：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孙勇

合伙人：41 人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334 人；总人数 1045 人

2019 年初注册会计师人数 296 人，新注册 54 人、转入 25 人、转出 41 人

目前有 307 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报告，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 698 人

（三）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45,620.19 万元

2018 年净资产金额：3,048.62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59 家

2018 年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 5049.22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60.97 亿元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众华所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 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1、刑事处罚：无

2、行政处罚：2 次

3、行政监管措施：6 次

4、自律监管措施：无

（六）项目成员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 1（项目合伙人）姓名：莫旭巍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199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负责及签字的项目主要有光大嘉宝(600622)、融钰集团(002622)、安诺其(300067)、巴安水务(300262)、华微电子(600360)、华平股份(300074)、双星新材(002585)、锐奇股份(300126)、浦东建设(600284)等。

2、签字注册会计师 2（合伙人）姓名：李明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从事事务所工作已近十五年，曾参与安诺其(300067)、巴安水务(300262)、永大集团(002622)等企业 IPO 上市审计工作；作为现场项目经理全权负责华平股份(300074)、中颖电子(300327)、环能科技(300425)的改制上市；特别熟悉芯片设计行业、软件企业财务核算及流程，在 IPO 及新三板上市工作方面有丰富的经验，目前主要负责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2 家 IPO 企业申报审计以及 10 多家新三板企业年报审计。

3、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戎凯宇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从业逾 31 年。 198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职，任部门经理。曾签署第一百货（现更名为"百联股份"600631）、邮通设